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